

##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7)，确定公司为“兰亭中国书画村镇项目二期工程(兰亭湖水土保持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)”的中标单位。

目前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发包人：绍兴漓铁综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
- 2、承包人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- 4、工期：300 个日历天
- 5、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
### 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签约合同价：107,615,623.00 元
- 2、项目概况：库区清淤约 11.52 万 m<sup>3</sup>；大坝护坡翻新及坝顶部路面提升改造，增加监控设备；水库周边环境提升改造；长度约 450m 的浮箱式水上栈道；坝下道路改造约 604m，道路宽度 12 米，单侧设道路绿带；水库管理用房提升改造等施工内容。

- 3、结算方式：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，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。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，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。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，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，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；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，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。

4、工期：300 个日历天

5、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

### 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“兰亭中国书画村镇项目二期工程（兰亭湖水土保持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）”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4.33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兰亭中国书画村镇项目二期工程(兰亭湖水土保持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)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